

项目编号：ZTZLZC-WG2024-0118

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采购人：武功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受武功县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有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TZLZC-WG2024-0118

三、采购人名称：武功县财政局

地 址：武功县郃青路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37293312

四、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 系 人：翟工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1.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依法在武功县设立机构三年以上）。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5、供应商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10、《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提到，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八、磋商文件发售：

- 1、发售时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文件售价：0.00元

3、发售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4、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14：30 分

2、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14：30 分

3、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代理机构联系人：翟工

2、联系电话：029-89660303

3、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5、账 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6、邮 箱：ztz1201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财政局 地址：武功县邠青路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37293312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翟工 电话：029-89660303 邮箱：ztz12019@163.com
3	项目名称	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TZLZC-WG2024-011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00元
7	入围资格有效期	3年（一年一签订资金存放协议）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期限	原则上定存期限为1年, 累计存期不超过3年。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1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入围家数	6家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4日14：30分 开标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代理服务费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由入围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7000.00）。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磋商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

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4 任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

复。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入围，入围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

1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依法在武功县设立机构三年以上）。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5、供应商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书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入围服务后将入围服务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响应文件形式

17.5.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6 备选方案

17.6.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本项目不进行报价。**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技术部分；
- (2) 商务部分；

18.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8.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9.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19.2.3 投标保证金确认：投标人将保证金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后，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入围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入围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9.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入围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的；
- (4) 入围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 (5) 入围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入围服务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采用 U 盘储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

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服务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入围服务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8、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6) 推荐入围服务供应商；
- (7) 编写评审报告。

29、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 (6) 启封响应文件，根据签到顺序依次进行，宣读响应文件份数并由监督

人员确认。

(7)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合同订立

32.1 入围服务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入围服务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入围服务，取消其入围服务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入围服务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入围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入围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入围服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入围服务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3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入围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入围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35、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确定入围单位后，由入围单位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入围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7、投诉

3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7.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服务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入围服务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服务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合格服务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按照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指标评分表			
类型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来源
(一) 可靠性指标 (20分)	1、监管机构考评结果(10分)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估的,最新年度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级得 10 分、B 级得 8 分;未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估的,最新年度未被银保监会通报批评得 10 分,累计通报每满 5 次扣 2 分。	按人民银行最新年度考核等级或银保监会监督局通报情况评分。
	2、不良贷款率 (10分)	不良贷款率 0-1.5% (含) 的得满分; 1.5%-3% (含) 的得 8 分; 3%-5% (含) 的得 6 分; 超过 5% 的得 4 分。	按竞标银行上年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二) 贡献度指标 (60分)	1、各项贷款余额 (10分)	竞标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 (其他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第 1 名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10)	按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市季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2、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贷款额 (30分)	竞标银行贷款余额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 (其他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第 1 名竞标银行的贷款余额×30)	按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市季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3、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 (10分)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由低到高排名,竞标银行上个月度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最低的得满分,其余竞标银行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5 分。	按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市月末指标值进行评分。
	4、纳税总额(10分)	竞标银行纳税总额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 1 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 (其他竞标银行的纳税总额/第 1 名竞标银行的纳税总额×10)	按县税务部门提供得竞标银行上年度在我县纳税情况进行评分。
(三) 服务度指标 (20分)	1、日常服务(10分)	根据得分值最高分为满分,少 10 分之内减 2 分,以此类推。	银行服务水平指标由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及 10 家县级预算单位、10 家企业(随机抽取)按季进行评分,取各自的平均值进行加权计算出银行服务水平均值
	2、网点建设(10分)	根据竞标银行投标截止日在县内建设网点数量 5 家以上(含 5 家)得 10 分; 3-4 家得 8 分, 3 家以下得 6 分。	根据竞标银行提供数据进行评分

10、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入围服务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入围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11.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委会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服务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13.确定成交服务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6 名入围服务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服务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入围服务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入围服务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入围通知书

14.1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服务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入围服务，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

14.3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供应商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围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6、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更加规范透明提高财政资金收益率,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同时考虑资金安全,在保障支付需求的前提下,对剩余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2、入围资格有效期:3年(一年一签订资金存放协议);

二、项目具体要求:

1、能够满足采购人银行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提供优质的服务。

2、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反映资金存放账户的业务信息。

3、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采购方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由入围银行协助办理所有定期存款相关手续。

5、入围银行收到存入资金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存款证明。

6、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准确地于单位对账,定存资金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账原账户。

7、主动提供廉政承诺书,不进行相关利益输送。

三、商务条款要求:

1、服务期限:原则上定存期限为1年,累计存期不超过3年。

2、入围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即合同终止条件):

a、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b、资金存放过程中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c、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d、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e、其他妨碍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形;

f、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TZLZC-WG2024-0118)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原则上定存期限为1年,累计存期不超过3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入围资格有效期: 3年(一年一签订资金存放协议)

2、存款收益要求: _____

第四条 终止合同条款

- a、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b、资金存放过程中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c、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d、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e、其他妨碍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形;

f、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武功县财政局财政资金存放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可靠性指标
- 三、贡献度指标
- 四、服务度指标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入围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入围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可靠性指标

格式自拟

三、贡献度指标

格式自拟

四、服务度指标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依法在武功县设立机构三年以上）。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5、供应商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5月5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4、网站截图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5、供应商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